

“一帶一路”赴外留學獎學金申請表

學年 2025/2026 申請類別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	-------

(1) 申請者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拼音或外文 或譯音)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國籍		民族	戶籍
證件類別		證件編號			
通訊地址				電子郵箱	
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緊急聯絡人		手提電話		與申請 人關係	

(2) 學歷 (中學及以上程度，由最近日期開始填寫)				
年級	教育機構	就讀專業	就讀期間 (年/月)	學業平均成績 <sup>1</sup> (GPA/100 分制)
			至	
			至	
			至	

註 1：學業平均成績分數如非 GPA 或 100 分制，必須提供可換算之分數說明資料。

(3) 申請獎學金之課程資料					
升學地區		機構所在城市			
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修讀年期 <sup>2</sup>		入學日期 (年/月)	/	畢業日期 (年/月)	/

註 2：請提供升讀院學及就讀課程之資料。

本人謹此聲明，理解及接受載於《高等教育學位課程學生獎學金發放規章》“一帶一路獎學金”之一切義務及責任，並知悉提供虛假聲明除導致獲批的獎學金被取消及即時退還已收取的款項外，還必須承擔一切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倘有的法定責任。同時，本人聲明所提供的一切資料與文件均真實且正確，亦已閱悉“澳門基金會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簽署作實。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與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署相同）

**澳門基金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一帶一路”獎學金申請的用途。
2.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3. 申請人有權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其存放於澳門基金會的上述資料。